

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年/學期/學分數					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14			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						
系訂必修	普物實驗 PH1003 /	1		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09	3							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8		1												
	大氣科學通論 AP1002	1													
	大氣科學概論 AP1001		1												
	向量分析 AP1006		2												
	程式語言與繪圖 I / II AP2049/2050	2	2												
	大氣研究專題導論 AP1015	2													
	應用數學 AP2007 / AP2008			3	3										
	大氣測計及操作 I AP2039			3											
	流體力學 A2010				3										
	大氣熱力學 AP2011				3										
	大氣動力學 AP3001 / AP3002					3	3								
	天氣學與天氣分析 AP4015 / AP4016							3	3		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(1)修讀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 (2)修讀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(3)修讀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二、院、系訂必修 1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，包括必修科目 79 學分，同時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21學分。本校地科、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、遙測學程相關領域以外課程學分至多12學分計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2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必須選修「地球系統科學概論」2學分並通過下列三者之一： (1)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 15 學分 (2)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18學分 (3) 地科或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、遙測學程相關領域開設之課程 10 學分 3 下列必修科目必須修習「先修課程」達下列標準後，方可修習：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5%;">必修科目</td> <td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35%;">先修課程</td> <td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應用數學</td> <td>微積分上、下</td> <td>50分以上</td> </tr> </table> 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必修科目	先修課程		應用數學	微積分上、下	50分以上
	必修科目	先修課程													
	應用數學	微積分上、下	50分以上												